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所有地区分公司、广西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兰州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内蒙古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南京大厂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贵州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江苏北华联超市有限公司、吉林北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青海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陕西华联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和北京百好吉社区百货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4.4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03%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商品采购、资产管理、营运管理、投资管理、担保业务、安全保卫、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租赁管理、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人力资源、资金活动、商品采购、营运管理、资产管理、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信息系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占销售收入比 R	$R \geq 1\%$	$0.2\% \leq R < 1\%$	$R < 0.2\%$
错报占资产总额比 R	$R \geq 1\%$	$0.2\% \leq R < 1\%$	$R < 0.2\%$

说明：

错报金额设定为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错报占销售收入比 $R = \text{错报金额} / \text{销售收入}$ ，错报占资产总额比 $R = \text{错报金额} / \text{资产总额}$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发现董事、监事和管理层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2. 企业更正已发表的财务报告，以反映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纠正； 3. 管理层不胜任、不作为、不履行内控职责，造成企业重大损失； 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
重要缺陷	1. 未遵循合规性要求，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产生重要影响； 2. 对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的失效； 3. 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的失效，不能保证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产损失占比 R	$R \geq 1\%$	$0.2\% \leq R < 1\%$	$R < 0.2\%$

说明：

财产损失设定为因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财产损失占比 $R = \text{直接财产损失} / \text{资产总额}$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企业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或受到国家行政部门的严厉处罚； 2. 内控制度严重缺失，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3. 关键岗位管理和技术人员非正常大量流失； 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和经济损失。
重要缺陷	1. 企业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负面后果或受到国家行政部门的处罚； 2. 内控制度体系失效，管理层干涉制度的合规执行，造成经济损失； 3.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声誉造成负面影响和经济损失。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针对日常监督以及自评过程中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通过采用系统升级、修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函件形式发布相关工作规范或者安排相关培训等不同措施进行整改，在报告期内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无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日常监督以及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通过采用系统升级、修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函件形式发布相关工作规范或者安排相关培训等不同措施进行整改，在报告期内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无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通过多种形式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通过在系统、内部控制制度或者工作规范等不同方面进行完善整改，以及安排各类培训，在报告期内有明显的改善，整体内部控制结果有效。2020年将继续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改进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确保内部控制执行与监督全面高效。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陈琳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